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城市书房装饰装修工程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顺诚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 陕西顺诚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城市书房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城市书房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肤施路社区、阳光城璞悦及中医医院。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主要包括肤施路社区、阳光城璞悦及中医医院 3 个城市书房装饰装修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 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后开始。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签订后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贰仟柒佰捌拾元整 (¥ 412,780.00 元)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 财政资金结转到位,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大写: 壹拾陆

万伍仟壹佰壹拾贰元整（¥：165112.00 元）；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大写：贰拾肆万柒仟陆佰陆拾捌元整（¥：247668.00 元）。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戴春娇（证书编号：陕 26120212761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MB2992568R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刘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61001696611058000333

电话：0912-3891920

乙方：陕西顺诚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93MACEMFA574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明珠路逸晟一品商铺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曹建军

(签字)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榆林肤施路支行

账号：8111701013200770113

电话：15529988787

2026年1月8日